



固定資産（土地・家屋）評価証明書

証明を必要とする理由 登記官の依頼による交付

所在地等 土地 摘要 所有者	練馬区田柄三丁目5627番10 登記地目：宅地 現況地目：宅地	登記地積 m ² 47.97 現況地積 m ² 47.97	令和 8 年度			
			価 格(円)	*****	*****	*****
				*****	*****	*****
				*****	*****	*****
所在地等 土地 摘要 所有者	練馬区田柄三丁目5627番18 登記地目：宅地 現況地目：宅地	登記地積 m ² 11.84 現況地積 m ² 11.84	令和 8 年度			
			価 格(円)	*****	*****	*****
				*****	*****	*****
				*****	*****	*****
所在地等 家屋 摘要 所有者	練馬区田柄三丁目5627番地10 家屋番号：5627-10 種類：居宅 地上：2階 構造：木造 屋根：瓦葺 亜鉛メッキ鋼板葺	登記床面積 m ² 42.12 現況床面積 m ² 64.41	令和 8 年度			
			価 格(円)	*****	*****	*****
				*****	*****	*****
				*****	*****	*****

上記のとおり証明します。

公用

第001372号
令和 8 年 4 月 6 日
東京都 練馬 都税事務

固定資産（土地・家屋）評価証明書

証明を必要とする理由

登記官の依頼による交付

練馬区田柄三丁目 5 6 2 7 番 3

登記地積 m²

令和 8 年度

地 210.41

價格(円)

登記地目：空堀

現況地目： 公衆用道路

非課税

	
	

非課税条文 : 法348条2項5号

非課税地積 : 210.41m²

***** 以下余白 *****

上記のとおり証明します。

第001374号

令和 8 年 4 月 6 日

東京都 練馬 都税事務所

公用

この証明書の原本には、すかしにより「原本」の表示がしてあります。